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座5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独立董事分别作出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304,032.1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821,607.3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15,517,575.29 元。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7 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8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确定具体召开日期后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